

臺中市太平區樹德段

地坐落

1161 地號

收件日期

字號

108年6月20日

108年平土測字088300號

複丈日期

108年7月2日

附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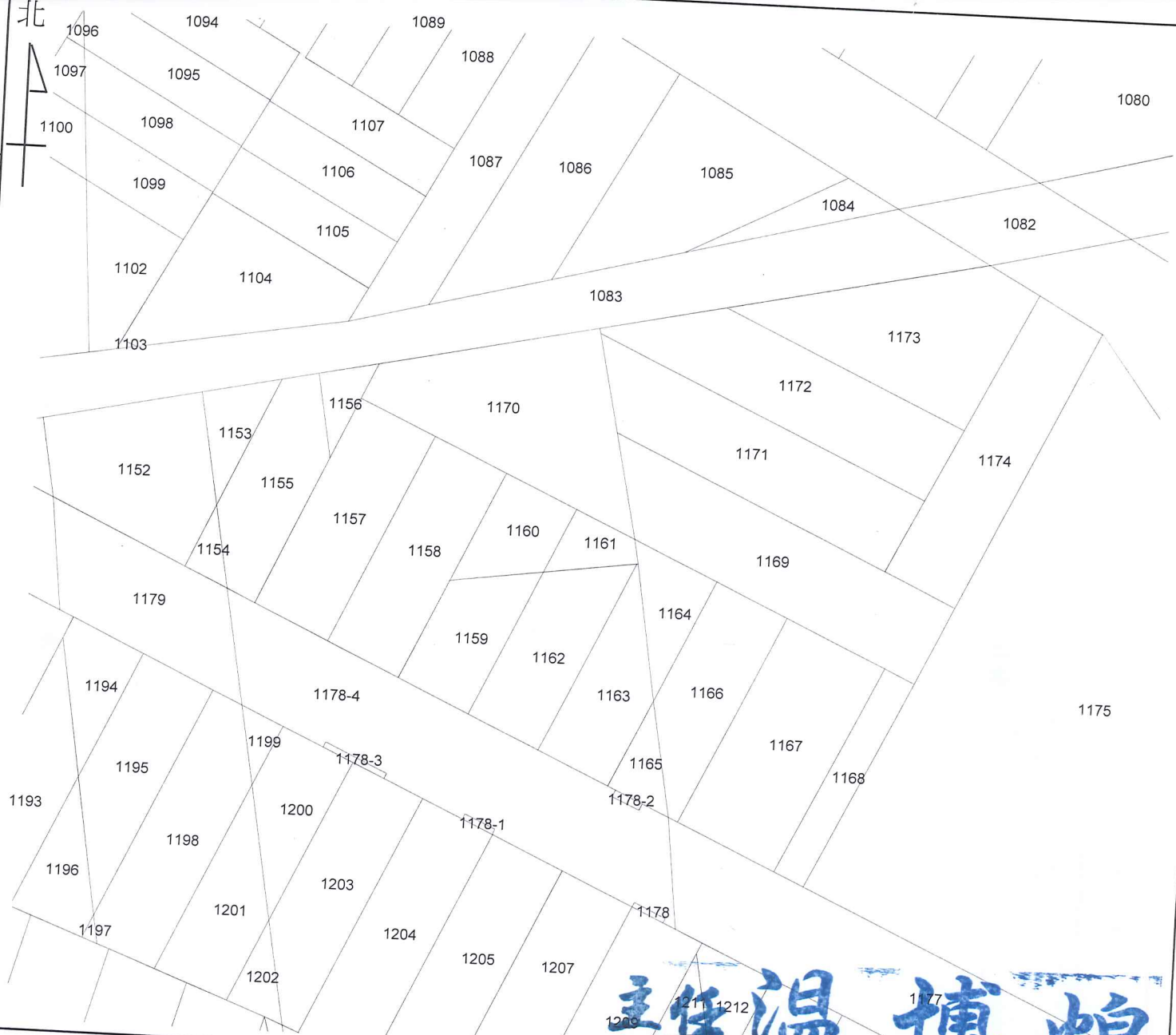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 
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

說明

申請人實地已瞭解土地界址，未釘樁。

技士賴柏霖

北



比例尺：1/500

太平地政事務所主任 温博煌

主任 温博煌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發給